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69號

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宏觀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03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3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宏觀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2日某時，在高雄市旗山區中山公園內，以將海洛因置入注射針筒內加水稀釋後，再注射入體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

(二)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1年6月15日1時5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扣除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高雄市某友人之住處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被告於111年6月15日1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且被告係毒品列管人口，經其同意搜索後當場扣得注射針筒1支，復經警於111年6月15日1時58分許採集被告尿液送驗後，檢出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

01 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02 (三)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  
03 毒品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4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  
05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 
06 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檢察官  
07 不服原判決，在法定期間內之112年1月6日提起第二審上  
08 訴，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於112年5月7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  
09 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09頁)，原  
10 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  
11 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  
13 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  
16 法官 施柏宏  
17 法官 毛妍懿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2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21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23 書記官 黃璽儒